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建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9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建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電瓶壹組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之「電動車」更正為「電動自行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唐建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及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，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茲審酌被告前揭所犯亦為竊盜案件，足證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依前揭解釋意旨，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之科刑紀錄，竟仍不思悔改，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再度犯本案，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，且遵法意識薄弱，所為非是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

01 生危害、告訴人所受損失、素行，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
02 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：本件被告竊得之電動自行車電瓶1組，核屬其犯罪所
05 得，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0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7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陳紀語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7951號

28 被 告 唐建文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唐建文前有多次竊盜等案件，最近1次犯行，經臺灣新竹地
02 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8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與他案接續執
03 行，於民國112年9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
04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7日上
05 午2時57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新工五路93巷附近，趁無人
06 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阮文達停放該處電動車之電瓶1組(5個1
07 組，價值新臺幣5,0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騎乘竊得車牌號碼0
08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由警方調查移
09 送)逃離現場。嗣經阮文達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查
10 獲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阮文達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唐建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4 訴人阮文達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
15 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
16 失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17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唐建文所為，係犯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
19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20 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
21 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
22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4 三、至告訴人阮文達於警詢時指稱機車之右邊油門把手1組(價值
25 1,500元)遭竊乙節，經查，詢據被告僅坦承竊取電瓶1組，
26 告訴人雖指訴另失竊機車之右邊油門把手1組，惟尚乏其他
27 積極確切之證據可認被告確有此部分竊取之行為，應認此部
28 分之罪嫌尚有不足，惟此部分縱認有罪，亦與前揭聲請簡易
29 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犯罪行為，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
30 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